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为进一步完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产业链布局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实现整体发展战略，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获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注册名称：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3. 公司地址：郴州
4. 注册资本：10 亿元
5. 法定代表人：何凯
6. 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（自有或自筹资金）
7.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：公司拟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% ；
8. 经营范围：矿山开发，选矿，冶炼，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、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、物联网应用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；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、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；锂离子动力电池（组）、



锂离子储能电池（组）、新型电池、电芯、电池材料。

以上公司信息均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- (2)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